

「臺中產業故事館營運移轉案」

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14 日(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(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30 號)

三、主席：倪主任秘書 世齡

紀錄：劉欣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工作小組報告：

(一)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本局與本案營運廠商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簽訂，同年 11 月完成公證程序，是時場域尚由本府文資處進行歷史建築修復作業，至 108 年 4 月進行點交後，尚有漏水及其他設施待改善，爰本場域延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開始營運。

(二)依本案契約第 14 章 14.1.3 規定，營運績效之評估，應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度至少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。但正式營運日晚於該年度 6 月 30 日者，以次一年度為營運第一年度，並將正式營運日所屬年度之績效併入辦理。

(三)本案正式營運日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爰依上開規定將 108 年度之績效併入 109 年辦理第一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。

六、營運團隊報告：(略)

七、審查意見：

(一)A 委員：

1. 營運計畫執行之展覽及活動成果，宜列表簡要說明活動規劃特色，參與人次

及達成績效之具體數據(營運績效報告書 P. 47)。

2. 請補充提供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變動權利金之數據(P. 101)、下年度財務計畫，請補充相關數據及說明(P. 113)。
3. 服務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之受訪對象、時間、人次及後續之分析檢討，宜補充加強(P. 114)。
4. 客訴處理之總件數及類別分析，宜補充加強(P. 118)
5. 爾後年度之績效評估，可考量由廠商依評估表項目先行製作自評報告，評分並對應檢討佐證資料，可有效強化自我評估改善功能及委員現場之評分效率及公正性。
6. 整體而言，營運單位用心經營，規劃細緻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B 委員：

1. 由於合約規範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財務報表提報予甲方，建議下一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調整為 6 月辦理。
2. 展覽活動(靜態、動態、常設…)建議未來可有比例上的設置(例：30%、50%、20%)。
3. 建議針對室內、戶外、空間比例適度計算容受量後，有效規劃容留人數，並導入適當的活動。
4. 建議營運績效評分表呈現方式，依契約 14.1.4 規定，改為「優良、良好、及格、改善、不良」。

(三)C 委員：

1. 針對投資計畫預估 109 年度營業額 1,880 萬元與實際 1,000 萬元，達成值

為 0.53(1000/1880)，宜深入檢討出真正原因再研擬解決對策。

2. 專業形象可再提升：清潔人員配戴口罩未確實(P.10 照片可再修正)、清潔用具宜妥善放置、屋外電線可不外露、陰井垃圾堆積。
3. 社會責任履行報告內容項目是否均符合宜先釐清「社會責任」的內涵(如優惠措施)。
4. 相較 108 年，109 年人數成長超過 12%，努力經營值得肯定，收入資料看不到結構資料，無法表示意見。

(四)D 委員：

1. 依促參法營運績效為營運滿 1 年後必須辦理，故建議「108-109 年度」說明書內容將 108、109 年之營運資料區分，為不影響民間機構之優先訂約，建議自 109 年度為契約 14.2.1 第一次考評期。
2. 依契約 1.2.1 第 17 項期初投資金額建議說明投資項目，完成期間及甲方何時審定，請補上；另依契約 6.4.2 必須建置財產清冊及盤點是否完成？再依契約 11.1.2 財產區分必須返還、非必須返還，是否已討論？另依契約 13.3 投保足額保險請於報告中補述。
3. 因本案為促參 OT 案，契約是連續持續性，故建議每年營收必須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來比較，說明其達成率？並且本報告之營收未分項，建議與投資計畫書必須完整呈現營收分項、人次、收費標準等，另本報告人次 12 萬人大於原預期 10 萬人次，但是營收未達標原因為何？請補充說明。
4. 下年度之營運計畫應說明營收成長原因、來自哪一類項目及投資項目為何。
5. 導覽人員之培訓是否完整？包含員工教育訓練除消防、AED...服務所需課程，

請補充說明。

6. 報告書 P. 40 緊急通報系統、民間機構啟動機制請補充說明，另 P. 39 之組織表請補充員工人數。

(五)E 委員：

1. 營運績效方面，10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967 萬，與預計營收(投資執行計畫書)相差甚大，且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691 萬，營運績效是否會影響繼續經營之能力，對於營運之落差應說明因應方法。
2.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，下年度之因應對策可列入下年度之營運及財務計畫。
3.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之編制，應有具體數據，以利作為執行依據。

(六)F 委員：

1. 營運績效說明書 P. 14(緊急通報系統)狀況發生聯繫網，係為串連各單位資源解決問題，建議建置至分機或主要聯絡窗口姓名(目前均為總機)。
2. 建議評估監視器(尤其西側廣場區域)增設。
3. 該場域為新興觀光景點，因而媒體有主動多項報導，對於吸引人潮，提升營業額有幫助，建議可提供經發局廣宣。
4. 建議每月營運月報詳實反應客訴或民眾反應事項及處理情形。
5. 績效評估檢核表總表請補附列於報告書最前面，以利委員檢視。
6. 消防設備檢測作業由龍保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負責維護及修繕，建議附上消防設備檢驗相關文件。

(七)G 委員：

1. 請執行廠商於營運報告書內補充績效評估項目之「自評表」。
2. 營運及義務維管範圍之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員工安全等責任及措施應確實執行，保險應完善。
3. 營運廠商用心經營值得肯定，經營仍應持續符合契約精神為原則。

八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86.6分，依契約第14.1.4條規定營運績效屬「良好」等級。
- (二) 依財政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」第21條規定，本次會議評定結果將另公開於本局資訊網頁，期間不少於10日。
- (三) 下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，請執行團隊依據契約14.1.5及10.1.3於每年5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運績效說明書予本局，並請執行團隊針對評估項目提送自評表；另下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期間與會議時間，本局將另以函文告知。
- (四) 請執行團隊依現場考評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，於110年5月31日前提送修正後營運績效說明書書乙份(含意見回覆表)予本局核備。

九、散會。